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家庭财产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443211202212016808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批注、合法有效的声明、其他书面协议等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机关、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工会、社会团体等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家庭财产的所有者、管理者或使用者，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保险单中载明的下列各项财产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房屋，特指房屋的主体承重结构和围护结构；

（二）室内装潢，指使用装饰材料对建筑主体结构内部进行的装饰，并且该装饰固定于地面、墙壁、天花板，包括室内固定安装的各类附属设施设备，如固定安装的供电、供水、供气、供暖的管道、线路和设备、卫生洁具等；

（三）室内财产，包括家具、厨房用品、床上用品、服装、文体娱乐用品、除本条第（四）项列明的便携式家用电器以外的其他家用电器（包括室内家用电器安装在室外的部分，如空调室外机等）；

（四）便携式家用电器，包括便携式电脑、CD播放器、随声听、MP3播放器、电动剃须刀、照相机、摄像机及其他类似产品；

（五）现金及贵重物品，包括现金、金银、珠宝、玉器及首饰。

第四条 下列财产不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有价证券、邮票、古玩、古书、字画、动物、植物、盆景以及烟、酒、食品、药物、日用消费品；

（二）记录在纸张、磁带、录像带、光盘、软盘、硬盘等媒介上的视频图像、音乐、照片、数据、计算机程序、文件、账册、技术资料、图表等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三）手表、笔、打火机；

（四）汽车、摩托车、三轮车、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助动车、游艇等各类交通工具；

（五）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第三条所列明的家庭财产。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火灾、爆炸；

（二）雷击、台风、暴风、暴雨、龙卷风、洪水、雪灾、冰雹、冰凌；除第八条第（七）

款灾害引起的泥石流、崩塌、滑坡、地面突然下沉下陷；

（三）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四）不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使用的建筑物或其他固定物体发生倒塌。

前款原因造成的保险事故发生后，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第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为“施救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七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标的已连续超过六十日处于无人照管状态；

（二）保险标的被非法占有或持有。

第八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主义活动、罢工、暴动、骚乱；

（二）行政行为、司法行为；

（三）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四）核爆炸、核裂变、核聚变；

（五）放射性污染和其他各种环境污染；

（六）除本保险条款第五条列明以外的其他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

（七）由于地震、海啸引起的泥石流、崩塌、滑坡、地面突然下沉下陷；

（八）设计错误、勘察错误、原材料缺陷、工艺不善、施工质量问题；

（九）自然磨损、内在或潜在缺陷、自然损耗、大气（气候或气温）变化、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物质本身变化、自燃、自热、霉烂、受潮、鼠咬、虫蛀、鸟啄、氧化、锈蚀、渗漏、烘焙；

（十）擅自改变房屋主体承重结构；

（十一）家用电器使用不当、超电压、超负荷、短路、电弧花、漏电、自身发热或本身内在缺陷造成其本身的损毁；

（十二）装饰、装修、安装、搭建或维修施工。

第九条 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用于生产经营的房屋和其他财产发生的任何损失；

（二）违章建筑或被政府部门征用、占用的建筑及存放在里面的财产发生的任何损失；

（三）处于紧急危险状态的财产发生的任何损失；

（四）木质结构房屋、简易屋棚、禽畜棚、无人居住的房屋以及存放在其中的财产发生的任何损失；

（五）放置于露天、未封闭阳台、室外公共走廊、庭院内的财产发生的任何损失，但不包括室内家用电器安装在室外的部分；

（六）保险标的在保险单中载明地点以外发生的任何损失；

（七）玻璃、镜子破碎的损失；

（八）保险标的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九）保险单中载明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免赔额。

第十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和免赔额（率）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为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

第十二条 各项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单中分项载明。

第十三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节假日期间，根据投保人和保险人的约定，本保险合同和各附加险合同的各项保险责任所对应的保险金额、赔偿限额自动提升10%，但相应的免赔额（率）不变。

第十五条 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保险期间

第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除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九条 保险人依据第二十三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九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被保险人提交必要资料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

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按保险合同约定支付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的，保险合同不生效。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应当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被保险人承担。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本保险合同。

第二十六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本保险合同。

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保险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本保险合同。

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保险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八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保险单正本和其他保险凭证、事故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损失清单、必要的发票和单据，以及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三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否则，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三十一条 保险标的因保险事故而受损，被保险人应以修复为原则尽量修复，保险人负责赔偿相关修理费用。

除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损失而进行的紧急修理，被保险人应在修理前会同保险人对受损保险标的进行检验，确定修理项目、方式和费用，否则，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

保险人仅负责赔偿将受损保险标的恢复到受损前状态的修理费用，对于受损保险标的在修复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而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三十二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保险人根据保险标的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分项保险金额和总保险金额；

（二）保险人对施救费用的赔偿在保险标的损失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

被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保险合同未承保财产的，按照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与全部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三）保险人赔偿保险标的的损失时应扣除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额，但赔偿施救费用时不扣除免赔额。

第三十三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保险赔款中扣除。

第三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五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照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不含施救费用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果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照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照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下的累计赔偿金额达到保险金额（若保险金额大于保险价值，则以保险价值为准）时，本保险合同自行终止，并且保险人不退还剩余保险期间所对应的保险费。

第三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九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律）。

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

保险合同依据前款规定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将保险标的未受损失部分的保险费，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四十二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本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依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解除保险合同的，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四十三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四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房屋主体承重结构**：是指房屋内承受主要荷载的建筑构件。

（二）**房屋围护结构**：是指门、窗、外墙、屋顶等围合建筑主体空间并起到保护作用的构件。

（三）**意外事故**：是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或人身伤亡的突发性事件，包括火灾和爆炸。

（四）**火灾**：是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火灾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五）**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是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是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六）**自然灾害**：是指雷击、暴风、暴雨、热带风暴、台风、龙卷风、雹灾、雪灾、冰凌、沙尘暴、洪水、地震、海啸、滑坡、崖崩、泥石流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七）**地面突然下沉下陷**：是指地壳因为自然变异、地层收缩，以及由于海潮、河流、大雨侵蚀而导致的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对于因勘察、设计、施工、建筑材料缺陷而导致的地面下陷下沉，不属于地面突然塌陷责任。**

（八）**保险事故**：是指本保险合同中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九）**家庭成员**：是指与被保险人居住生活在一起，且在法律上具有亲属关系或赡养、抚养、扶养关系的成员。

（十）**重大过失**：是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一般人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常规标准也未达到。

（十一）**简易屋棚**：是指用麦杆、稻草、芦席、竹、木、帆布、塑料布、油毛毡、石棉瓦、铁皮、玻璃钢瓦等材料为外墙、屋顶、屋架的简陋房屋或罩棚。

（十二）**法定节假日**：是指国务院制定的《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国务院令第六四四号）规定的全体公民放假的节日。

（十三）**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是指保险标的的市场价值。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可根据保险标的或者与保险标的类似财产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也可以根据专业评估机构的评估价格确定，或者根据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同意的其他方式确定。

（十四）**保险利益**：是指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具有的法律上承认的利益。

（十五）**重复保险**：是指投保人对同一保险标的、同一保险利益、同一保险事故分别与两个以上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且保险金额总和超过保险标的保险价值的保险。

（十六）**未到期保险费**：是指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所得的结果与零之间的大者：

$$\text{未到期保险费} = [\text{保险费} \times (\text{剩余保险期间天数} \div \text{保险期间天数})] \\ \times (\text{保险金额} - \text{累计赔金额}) \div \text{保险金额}$$

附录

短期费率表

保险 期间	一 个	二 个	三 个	四 个	五 个	六 个	七 个	八 个	九 个	十 个	十 一	十 二
----------	--------	--------	--------	--------	--------	--------	--------	--------	--------	--------	--------	--------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个月	个月
年费率的百分比 (%)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